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467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力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5,536 仟股，其中 5,236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300 仟股由波力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本承銷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作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 1 仟股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者保護中心認購，其餘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3,144 仟股，其餘 40% 共計 2,091 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 包銷仟股	公開申購 包銷仟股	預計過額 配售仟股	投資人保 護中心	總承銷 數量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1,731	3,144	300	1	5,17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1 樓	100	—	—	—	100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100	—	—	—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100	—	—	—	1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30	—	—	—	30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7 樓	30	—	—	—	30
合計		2,091	3,144	300	1	5,536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81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保證金：本承銷案預收圈購保證金，每張(仟股)交保證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三)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 3.5 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售股數×至少 3.5 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 5 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波力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波力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5.73%，計 3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波力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 6,169,965 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52,360,000 股之 11.78%，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足股款。

2.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為 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 553 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 276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為超過 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 276 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承銷數量合計數 110 仟股。

3. 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波力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sinotrade.com.tw](http://www.sinotrade.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jihsun.com.tw](http://www.jihsun.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cathaysec.com.tw](http://www.cathaysec.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esunsec.com.tw](http://www.esunsec.com.tw))及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ibts.com.tw](http://www.ibts.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索取。

(二) 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獲配售圈購人。

#### 七、通知及(扣)繳交股款日期與方式：

(一) 詢價圈購部分：

1. 本承銷案採預收圈購保證金方式，保證金繳款截止日為 104 年 12 月 7 日，另獲配售圈購人其尾款繳款截止日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

2. 獲配售圈購人如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且證券承銷商就該投資人認購保證金得沒入之，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未受配投資人認購保證金於圈購截止日後次三營業日(104 年 12 月 10 日)之銀行營業時間內，無息退回至未受配投資人所填寫之退款人帳戶。

(二) 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 104 年 12 月 8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 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4 年 12 月 8 日。

####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波力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7 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之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 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交所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波力及各證

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www.bonnyworldwide.com](http://www.bonnyworldwide.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子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子評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子評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前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清淵、黃子評	保留式核閱報告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波力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同業、上市櫃大盤及生技醫療類之本益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圖狀況及主、協辦承銷商之研究報告等與波力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波力環球)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2,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46,200,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6,160,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523,600,000 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達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該公司已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綜上所述，該公司預計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其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6,160 仟股，保留 15% 供員工優先認購，其餘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另本承銷商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此外，該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股東人數為 37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25 人，其持股總計為 20,558,724 股，合計持股占發行股份總額 44.50%，尚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擬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作業。

##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

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碳纖維相關運動器材如冰上曲棍球桿、羽網球拍及其配件，並擁有自有羽球拍品牌“BONNY”，由於波力環球係屬獲利狀態，具有一定創造價值能力，但因以帳面價值來評定公司之價值並不適用於成長型公司，且在評定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時，需考慮到資產及負債的真正市價，基於其市價資訊不容易取得，且未能考慮該公司之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故較不具參考性，致使在評估該公司股價時，不考慮使用成本法；同時收益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並無一致標準，不易用於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相關參數之

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具參考性。綜上所述，經本承銷商評估後認為，選擇市價法(本益比法或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為主要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使用參數較少且資料取得容易，並廣為投資人認同。故本承銷商擬以市價法作為本次暫訂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評價方法。

#### 1.同業採樣說明

波力環球之轉投資事業主要係從事碳纖維相關運動器材生產及銷售業務且擁有羽球拍自有品牌，目前台灣上市、櫃公司中尚無與其完全相同之公司，經考量產業之關聯性，選取從事碳纖維運動休閒產品製造之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動休閒鞋類代工大廠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健身運動器材品牌商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比較分析對象。

#### 2.以市價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之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盈餘或每股淨值為計算基礎，以評價計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P = \frac{b}{b} \times Xa$$

$Xa$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frac{b}{b}$ ：採樣公司之市場成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 (1)市價法—本益比法

##### 波力環球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800,251	1,943,340	2,312,536	1,487,930
稅後純益	123,653	169,810	280,545	131,174
期末實收資本額	195,081	327,252	462,000	462,000
每股盈餘(元)(註)	5.14	5.53	6.07	2.84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2~20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2014年度及2015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基本每股盈餘。

單位：倍

項目\本益比	2015年8月	2015年9月	2015年10月	平均	
拓凱(4536)	17.87	19.31	19.00	18.73	
豐泰(9910)	30.78	32.62	29.74	31.05	
喬山(1736)	7.30	6.78	9.13	7.74	
上市	市場平均	12.55	12.54	13.15	12.75
	其他類	14.65	14.80	15.13	14.86
上櫃	市場平均	22.25	24.25	25.21	23.90
	其他類	24.90	26.28	18.68	23.2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由上表得知，波力環球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之大盤及其他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7.74 倍至 31.05 倍之間，另評估豐泰及喬山平均本益比分別為 31.05 倍及 7.74 倍，與其餘採樣差異較大，故予以排除後，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2.75~23.90 倍，若以該集團最近四季之稅後淨利 185,658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股數 52,360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為 3.55 元為基礎計算，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45.26 元~84.85 元。

#### (2)市價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2015年10月	平均
拓凱(4536)	2.45	2.65	2.60	2.57
豐泰(9910)	10.85	11.50	10.48	10.94
喬山(1736)	1.81	1.68	2.27	1.92

項目\股價淨值比		2015年8月	2015年8月	2015年10月	平均
上市	市場平均	1.49	1.50	1.57	1.52
	其他類	2.44	2.47	2.52	2.48
上櫃	市場平均	1.69	1.84	1.96	1.83
	其他類	1.79	1.91	2.09	1.9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資料

由上表可知，波力環球之採樣同業、上市公司及上櫃公司之大盤及其他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1.52 倍至 10.94 倍，另評估豐泰平均股價淨值比為 10.94 倍，與其餘採樣差異較大，故予以排除後，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 1.52~2.57 倍，若以該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28.28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42.99 元~72.68 元。

### (3)以市價法之評估結果

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穩定成長，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但因股價淨值比法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限制及影響因素較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內容結構等非獲利性之影響，且考慮未來成長機會，對於成長型公司較不具參考性，故以本益比法作為訂定本次發行價格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價格區間為 45.26 元~84.85 元。

## (二)發行公司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波力環球與拓凱、豐泰及喬山等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比較說明如下：

###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度
		公司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波力環球		55.46	49.52	45.95	47.82
		拓凱		51.81	33.62	36.98	36.87
		豐泰		48.87	47.57	51.08	50.15
		喬山		58.42	54.76	54.78	58.69
	長期資金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波力環球		136.98	156.43	187.69	172.19
		拓凱		169.25	217.20	204.17	191.84
		豐泰		141.88	137.03	149.59	149.29
		喬山		299.94	327.37	504.13	459.44

資料來源：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稿本；拓凱、豐泰及喬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46%、49.52%、45.95% 及 47.82%。2012~2014 年度該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在經營規模及營業利益逐年成長下帶動資產總額逐年成長，惟權益總額增幅高於負債總計增幅所致，權益總額增加方面，2013 年度主要係股本、未分配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大幅增加，2014 年度主要係股本、資本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持續增加。2015 年前三季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應資金需求規劃，增加短期借款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36.98%、156.43%、187.69% 及 172.19%。2012~2014 年度該集團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要係因 2013 及 2014 年度該集團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之長期借款持續成長且增幅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幅所致，2015 年前三季度由於該集團分配現金股利及部分長期借款轉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致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減少，且其降幅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降幅，致 2015 年前三季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2014 年度下降。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2012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外，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度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顯見該集團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支出，尚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支出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集團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尚屬合理。

###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度
		公司名稱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波力環球		19.76	21.10	25.50	13.64
		拓凱		14.79	15.57	10.34	12.40

分析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豐泰	豐泰	19.27	23.77	29.06	34.23
		喬山	14.90	13.58	33.36	0.01
	波力環球	波力環球	79.51	70.87	78.04	38.61
		拓凱	71.47	74.07	72.32	61.58
		豐泰	47.22	52.18	77.74	87.35
		喬山	46.31	35.29	44.36	6.58
	稅前純益占 實收資本額比率	波力環球	82.38	72.80	81.60	48.00
		拓凱	75.58	90.52	81.24	90.56
		豐泰	50.82	60.95	87.30	100.74
		喬山	51.37	45.78	108.37	9.66
	純益率	波力環球	6.87	8.74	12.13	8.82
		拓凱	6.89	9.69	9.23	9.34
豐泰		5.61	6.88	7.22	8.21	
喬山		5.62	5.69	15.94	0.01	
每股稅後盈餘(元)	波力環球	5.14	5.53	6.07	2.84	
	拓凱	5.42	5.83	6.07	5.25	
	豐泰	3.02	4.12	5.33	5.14	
	喬山	4.27	2.84	8.73	-	

資料來源：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公開說明書稿本；拓凱、豐泰及喬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而得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9.76%、21.10%、25.50%、13.64%，2012~2014 年度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集團受惠於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亦持續增加，稅後損益成長幅度持續大於平均權益總額，因此該比率逐年上升，2015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係由於 2015 年前三季低毛利之產品組合比重增加、管理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支出項下其他損失增加，致使本期稅後損益推算成整年度較 2014 年度衰退所致。比較採樣公司，該集團權益報酬率則於 2012 年度高於所有採樣公司，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9.51%、70.87%、78.04%、38.61% 及 82.38%、72.80%、81.60%、48.00%。2013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12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子公司 SUREWIN WORLDWIDE LIMITED 於當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增幅較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高，致使該兩項比率下降，2014 年度雖有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惟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幅高於實收資本額增幅，因此該兩項比率較 2013 年度上升。2015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係 2015 年前三季低毛利之產品組合比重增加、管理費用增加及營業外支出項下其他損失增加所致。比較採樣公司，除 20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 2014 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外，其餘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 6.87%、8.74%、12.13%、8.82% 及 5.14 元、5.53 元、6.07 元、2.84 元。2012~2014 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集團受惠於本業營業毛利持續成長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亦持續增加，稅後損益持續成長所致。2015 年前三季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係營業利益率大幅衰退所致。比較採樣公司，該集團 2012~2014 年度及 2015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所有採樣公司間。

整體而言，該集團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 3. 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託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未於興櫃市場掛牌，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集團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參考上市及上櫃公司大盤、其他類股及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由於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穩定成長，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故以本益比法作為訂定本次發行價格所採用之評價模式，價格區間為45.26元~84.85元。

綜上，主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81元，介於上列參考依據之間，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採用詢價團購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主辦承銷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

發行公司：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正雄
主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惟龍
協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仁壽
協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協辦證券商：國泰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協辦證券商：玉山綜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晉輝
協辦證券商：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凱韻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之普通股陸佰壹拾陸萬股，總計新台幣陸仟壹佰陸拾萬元，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外國發行人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BONNY WORLDWIDE LIMITED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總結意見

波力環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波力環球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股票初次上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16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1,600仟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與分析」。

審查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